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鹍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1）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b>声 明</b>	1
<b>目 录</b>	2
<b>释 义</b>	3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4
<b>二、发行计划</b>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b>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b>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b>	10
<b>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b>	10
<b>六、中介机构信息</b>	12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2
<b>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b>	14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鹍骐科技、发行人	指	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彭建川、黄珂、王孝玙、杨文超、赵立久、陈明、贾斌、戚莹莹
鹍骐投资	指	北京鹍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鹍骐科技

证券代码：839658

法定代表人：马旭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珂（董事会秘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1（园区）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3 0083

传真：010-8363 0063

电子邮箱：huangke@cooqe.net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彭建川	4,470,000	1.45	6,481,500	现金

2	黄珂	350,000	1.45	507,500	现金
3	王孝玙	300,000	1.45	435,000	现金
4	杨文超	250,000	1.45	362,500	现金
5	赵立久	460,000	1.45	667,000	现金
6	陈明	460,000	1.45	667,000	现金
7	贾斌	250,000	1.45	362,500	现金
8	戚莹莹	460,000	1.45	667,000	现金
<b>合计</b>		<b>7,000,000</b>		<b>10,150,000</b>	

注：若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上述拟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根据现有股东认购情况进行相应调减。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彭建川，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发前，彭建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本次发行中，彭建川拟认购447万股，其中140万股为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

黄珂，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孝玙，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发前，王孝玙持有北京鹍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出资额。

杨文超，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立久，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明，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斌，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

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戚莹莹，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担任北京信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美国欧特克（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加拿大corel（中国）华北地区销售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北京融创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故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马旭阳、鹍骐投资、张宇亮、郭洪涛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9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9%。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0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18,068,265.29元，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49,584,987.77元，每股净资产2.16元，根据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23,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940,000元（含税）。考虑此调整因素后，每股净资产为1.38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456,952.17元，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32,101,939.94元，每股净资产为1.4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成长性、协议转让价格情况、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50,000元（含10,150,000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3,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40,000 元（含税）。

本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依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的，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对其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分三批进行解限售，分别为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后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可以解限售其本次认购股本总额的 40%、30%、30%。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150.00
2	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	850.00
3	支付税款	15.00
合计		1,015.00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定位为“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的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实施、运维、培训等多层次

次信息技术服务，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有软件、服务、系统集成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包括研发费用、设备采购、人工费用、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各类资金支出等，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同时，公司业务前期垫资支出较大，造成应收款回收期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额比重较大。随着公司的销售业务快速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相应增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3、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马旭阳先生，未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发行对象彭建川、黄珂、王孝玙、杨文超、赵立久、陈明、贾斌、戚莹莹，乙方为公司，签

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现金。

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如乙方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甲方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原股东认购情况进行相应调减，双方相应签署补充协议。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自担任上述人员之日起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甲方为乙方核心员工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的，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对其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分三批进行解限售，分别为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后满 12 个月、满 24 个月、满 36 个月可以解限售其本次认购股本总额的 40%、30%、30%。

7、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 的货币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对其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

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非因本协议双方责任造成乙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8、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董胜军

项目小组成员（经办人）：龙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8332 1162

传真：010-8332 1155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闫鹏和

经办律师：邓继军、吴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 8899

传真：010-5869 9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春梅、马延斌

电话：010-8833 7533

传真：010-8833 7389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旭阳

彭建川

张宇亮

郭洪涛

黄 珂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孝玙

孙加才

杨文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建川

黄珂

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